

叶城县 2020 年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调整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自治区《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8〕24号）的规定，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统筹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按要求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提出，并批复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程序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根据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的请示》等文件精神，以及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执行运行情况，对本县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2019年基金预算调整说明如下：

叶城县对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04190.63 万元，调减 2160.68 万元；上年结余 54669.02 万元不作调整；收入合计 123403.07 万元不作调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212.45 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41002.72 万元，调整为 38989.39 万元，调减 2013.33 万元，调减部分主要为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支出，由年初预算 2013.33 万元调减 2013.33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调整理由：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从 2019 年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出由地区统一实施，县级无支出事项故调减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支出年初预算 2013.33 万元。

（二）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524.1 万元，调整为 376.75 万元，调减 147.35 万元，调减部分主要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09.4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7.95 万元。

调整理由：根据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扩大稳岗返还享受范围，对单位及其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2019 年根据我县根据 2018 年年度企业失

业保险实际缴费情况安排 2019 年稳定岗位补贴 216 万元、技能提升补 40.3 万元。2019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元实际支出分别为 114.07 万元 2.35 万元，存在企业当年申报稳定岗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事项但当年无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下年支出情况，导致稳岗补贴支出减少需调整预算。